##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有關競選活動期間禁制事項法規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	(未規定)	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
	宣傳活動之禁止		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
			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
			動。
2	廣播電視事業為選	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	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
	舉議題播送之限制	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	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
		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	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
		公平之對待。	公正、公平之對待。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
		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	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
		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	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
		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	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
		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	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
		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	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
			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
			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
			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3	刊登報紙雜誌競選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
	廣告應載明事項	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	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
		稱或候選人姓名。	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
			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
4	印發宣傳品應親自	第 四十八 條第一項 候選人印發以	第 五十二 條第一項 候選人印發以
	簽名	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	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
		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	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
		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	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
		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	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
		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	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
		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
		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	宣傳車輛為限。
		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	
		辨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	競選廣告物設置地	第 四十八 條第二項 政黨及任何人	第 五十二 條第二項 政黨及任何人
	點	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	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
		(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	(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
		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	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
		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	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
		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	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
		在此限。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
			在此限。
6	競選活動期間之限	第 五十 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	第 五十六 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
	制	下列情事:	有下列情事: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
		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	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
		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	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
		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	二、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
		動。	動。
		三、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	三、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
		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	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
		款之行為。	款之行為。
7	發布民調應載明資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
	料	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	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
		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	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
		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	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
		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	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
		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	誤差值。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
		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
		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	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
		散布、評論或引述。	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
			散布、評論或引述。
8	投票日從事競選或	第 五十 條第二項 政黨及任何人,	第 五十六 條第二項 政黨及任何
	助選活動之限制	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	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
		動。	活動。
		(違者,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	(違者,依本法一百十條第五項規
		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	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	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
		者,按次連續處罰。)	連續處罰。)